

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

106學年度《大學部》課程架構

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必選修科目架構表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	2	2	2														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	2	2	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一		0	2	1	1														01106 基礎加強課程	
應用英文二		0	2			1	1												01107 基礎加強課程	
應用英文三		0	2					1	1										01206 基礎加強課程	
應用英文四		0	2							1	1								01207 基礎加強課程	
商務溝通英文一		2	3									2	1						01306 備註說明 1	
商務溝通英文二		2	3											2	1				01307 備註說明 1	
職場應用英文一		2	3												2	1			01406 備註說明 1	
職場應用英文二		2	3														2	1	01407 備註說明 1	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	2	3	2	1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	
程式設計		2	3			2	1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		12	12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2	
體育(壹~陸)	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服務學習		0	1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	
小計學分數		28	55	7	2	7	2	3	1	3	1	4	1	4	1	2	1	2	1	小計不含通識教育學分數

校訂必修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社會學		3	3	3								
心理學		3	3	3								
法學緒論		2	2	2								
社會工作概論		3	3	3								
安全管理概論		2	2	2								
犯罪學		3	3		3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	2	2		2							
社會統計		3	3		3							
社會心理學		3	3		3							
刑法總則		3	3			3						
風險管理		3	3			3						
公文寫作		2	2			2						
社會研究法		3	3				3					
刑法分則		3	3				3					
犯罪預防		2	2				2					
刑事訴訟法		3	3					3				
犯罪防治專題研究(一)		2	2					2				
犯罪防治專題研究(二)		2	2						2			
行政法		3	3						3			
犯罪心理學		2	2							2		
被害人學		2	2							2		
實務實習 (擇一)	機構實習	3	3							3		
	社會工作實習(二)	3	3							3		適用於業完成社會工作實習(一)
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		2	2								2	
危機談判與處理		2	2								2	
小計學分數		61	61	13	11	8	8	5	5	7	4	

專業必修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計算機概論	3	3	3									學分學程課程
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2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二)	2	2		2								
領導與溝通	2	2		2								
新媒體與犯罪預防	2	2		2								
青少年犯罪與輔導	2	2		2								
司法社工概要	2	2		2								
社會福利概論	3	3		3								
應急管理	2	2		2								
國際衝突與恐怖主義	2	2			2							
社會個案工作	3	3			3							
毒品犯罪防治	2	2			2							
諮商與輔導	2	2			2						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	3							
安全物業管理	2	2			2							
刑事司法概論	2	2			2							
社會團體工作	3	3				3						
民法概要	3	3				3						
刑事鑑識概要	2	2				2						
情報理論與實務	2	2				2						
保全勤務規劃	2	2				2						
安全法規	2	2				2						
社會福利行政	3	3				3						
消防學	2	2				2				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				3					
質性研究	2	2					2					
家庭暴力防治	2	2					2					
企業安全管理	2	2					2					
經濟學	2	2					2					
犯罪類型學	2	2					2					

專業選修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						2	
性暴力防治	3	3									3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2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2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2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2				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2	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2	單學期課程
小計學分數	140	149	7	17	18	21	22	21	24	19		
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89		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9學分。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9											
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9											
合計	128											
【備註】												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	
2. 通識教育課程須在畢業前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
3. 必修課程「機構實習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屬實務實習課程，請二擇一修課；惟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者，僅限業完成社會工作實習(一)者適用。												
4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	
5. 本系承認修讀外系課程至多 19 學分。												
6. 非屬本架構之本系學生修讀該架構之新增必修課程，該學分數可認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。												
7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												
8.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				